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讀辦法

107 年 05 月 02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資訊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（以下簡稱本系碩專班）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為原則，情形特殊者由本系系務會議議決。
- 第二條 入學前曾修讀本系所開設碩士學分課程，學期成績在七十分以上，且該科目未列於學士畢業學分內（本系大學部直升或推甄生），並於入學第一學期檢具成績單申請抵免學分，至多以 9 學分為限。
- 第三條 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，必須填寫碩士班研究生指導同意書，由指導教授或由主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共同簽名後，最遲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最後一週前交至本系辦公室。
- 第四條 研究生因故，需更換指導教授，應獲得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同意後，重新填寫指導教授同意書報系備查。
- 第五條 研究生選課需經主指導教授簽名認可，若未選定主指導教授，則由系主任簽名核可。
- 第六條 本系研究生修業至少需修滿 38 學分（含專業選修課程 24 學分，專業必修專題研討 8 學分及碩士論文 6 學分），經指導教授之同意，始得申請論文口試。論文口試成績達 70 分（含）以上者，經系主任核可後報請學校，依校定程序取得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